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46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46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需要对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129.43 万元，评估增值 56,938.13 万元，增值率为 401.22%。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后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46 号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日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324110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轨道交通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JBQH6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1 至 8 层 101 内 7 层 14-15 室

法定代表人：沈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由周获堂出资组建，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2020 年 4 月 17 日，周获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代芳娜、兰云鹏，同意周获堂将其持有的天启鸿源 1,00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兰云鹏。2020 年 4 月 17 日，天启鸿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启鸿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代芳娜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出资，其中 2,500 万元作为出资，1,500 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兰云鹏认缴 6,5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天启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兰云鹏	7,500.00	0.00	75%
2	代芳娜	2,500.00	2,500.00	25%
	合计	10,000.00	2,500.00	100%

2020 年 7 月 3 日，天启鸿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兰云鹏将其持有的天启鸿源 7,50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沈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启鸿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沈聪将其持有的天启鸿源 7,50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实缴出资 7,500 万元；代芳娜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2,5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天启鸿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代芳娜将其持有的天启鸿源 2,500 万元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启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75.00%
2	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目前，天启鸿源的主要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电化学储能业务；另一类为新能源电站业务。

电化学储能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储能系统提供方案设计、物料采购或生产、实施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技术服务。天启鸿源根据项目要求的循环寿命、容量、充放电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形成整体的储能系统方案，并通过自行研发、OEM 生产或对外采购等多种形式，对电池组、储能变流器（PCS）、电源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软硬件进行整体集成并实现交付。

天启鸿源具备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在此类业务中，天启鸿源主要通过承接项目建设和项目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收益。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天启鸿源具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在供应商选择和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天启鸿源建立了供应商入围、评审、后评估等全过程管理制度，需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对于核心设备，天启鸿源会在生产前，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全过程质量监造。

2) 建设及销售模式

电化学储能业务方面，天启鸿源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业务；天启鸿源获取业务后，与建设单位签署承包合同或 EPC 总承包合同，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天启鸿源对承包合同中除储能系统的设备及安装之外的部分如设计、土建等实行分包或转包。项目建设完成后，天启鸿源将项目移交给建设方，并收取项目款项。

新能源电站业务方面，天启鸿源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电站开发业务，天启鸿源获取业务后，天启鸿源将设立项目公司独立运营该项目，项目公司作为建设方，通过招标或议标选择 EPC 总承包单位。一般情况下，天启鸿源将与其它公司联合作为 EPC 总承包商，或作为独立 EPC 总承包商完成建设，获得 EPC 环节的利润；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天启鸿源对 EPC 总承包中的如设计、土建施工等部分实行分包或转包。项目建设完成后，天启鸿源再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方式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3）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2021 年，天启鸿源及其子公司完成了枣阳追日分散式风电项目（47.8MW）的开发建设及销售、金山电厂 5MWh 火储联合调频项目的建设以及湛江宝钢屋顶分布式光伏工程建设 EPC 项目（17.6652MW）等，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84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

天启鸿源目前已经获得的项目：承德 500MW 风光储氢-100MW/200MWh 储能、承德 500MW 风光储氢-300MW 风电、承德 500MW 风光储氢-200MW 光伏、肯尼亚微电网项目 2.07MW 光伏+6.22MWh 储能等项目。目前承德 500MW 风光储氢-300MW 风电、承德 500MW 风光储氢-200MW 光伏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未开工建设，肯尼亚微电网项目 2.07MW 光伏+6.22MWh 储能处于建设中。

天启鸿源目前在跟踪的项目主要有：海南海口临高 9MW/18MWh、山西太谷 6MW/9.45MWh 中广核风储项目、湖南凯迪生物质储能项目、江西静安县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山西昔阳县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广纸 4MW/8MWh 储能项目、科云 21MW/42MWh 储能项目、海南海口临高二期 16MW/32MWh 项目等。其中海南海口临高 9MW/18MWh 项目目前已签订合同。

（4）技术及研发状况

天启鸿源具备储能系统核心组件能量管理系统（EMS）、电池管理系统（BMS）

软件部分的开发及储能变流器（PCS）的设计能力，且能够实现储能整体方案设计。此外，天启鸿源在储能系统设计上独有的“天启 AI 储存模块”方案能够在保持充放电效率的同时提升电池的一致性，锂电系统整体效率在 90%以上，且能够显著改善储能系统内电芯衰减不一致带来的短板效应，大幅延长储能系统的使用寿命，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前列。

截至评估基准日，共有 41 位职工。其中 7 人本科以上学历，30 人本科学历，4 人本科以下学历；职工平均年龄为 41 岁。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3 人。天启鸿源的知识产权包括：2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4 项软件著作权。

天启鸿源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06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天启鸿源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主要为金山项目及枣阳项目的设备款、股权转让款等。

（2）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工程款、保证金以及押金、备用金等。

（3）长期股权投资

天启鸿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	35.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60.00%	-	901,991.47
3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11	93.00%	-	
4	北京天耀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5	四川企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	100.00%	70,000.00	70,000.00
6	承德唐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	50.00%		
7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	100.00%		
8	鹤壁市鹤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	51.00%		
	合计				4,571,991.47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1）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01.70	29,474.49
非流动资产	5,694.54	7,846.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40.30	3,771.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5.00	2,700.00
固定资产	701.39	667.4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	561.03
无形资产	0.41	0.61
长期待摊费用	21.04	1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38	12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2,596.23	37,320.83
流动负债	8,409.45	18,041.41
非流动负债	-	498.79
负债总计	8,409.45	18,54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4.99	15,964.24
少数股东权益	1,391.79	2,816.38
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6.78	18,780.62

(2)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59	38,374.80
减：营业成本	35.64	29,644.83
税金及附加	15.79	142.86
销售费用	43.99	182.23
管理费用	1,186.11	1,796.61
研发费用	85.46	723.20
财务费用	-1.19	-97.78
加：投资收益	-32.60	1,47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00	225.00
信用减值损失	16.36	-257.26
二、营业利润	-574.45	7,426.57
加：营业外收入	6.60	87.35
减：营业外支出	-	0.74
三、利润总额	-567.85	7,513.18
减：所得税费用	-131.74	1,069.34
四、净利润	-436.11	6,443.84

(3)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99.82	15,293.27
非流动资产	1,469.78	873.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42.00	457.20
固定资产	3.34	9.8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	290.9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4	11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169.61	16,166.99
流动负债	3,918.71	1,786.50
非流动负债	-	189.19
负债总计	3,918.71	1,975.68
所有者权益	3,250.90	14,191.30

(4)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51	9,495.14
减：营业成本	36.52	5,251.04
税金及附加	11.52	74.20
销售费用	43.99	145.96
管理费用	827.89	931.36
研发费用	84.75	466.18
财务费用	-1.03	5.74
加：投资收益	14.04	1,64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0.47	-253.82
二、营业利润	-936.55	4,016.78
加：营业外收入	-	0.29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936.55	4,017.08
减：所得税费用	-215.16	666.87
四、净利润	-721.39	3,350.20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天衡审字（2022）0025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非关联方，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东股权及拟对被评估单位增资。

二、评估目的

同力日升拟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需要对天启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天启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天启鸿源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6,166.9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75.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191.3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293.27
非流动资产	873.71
其中：债权投资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7.20
固定资产	9.8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90.9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6,166.99

流动负债	1,786.50
非流动负债	189.19
负债总计	1,975.68
净资产	14,191.30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2）0025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天启鸿源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2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以及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该部分表外资产外，天启鸿源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资产用途保持不变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天启鸿源的股权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活跃市场条件下，具有一定数量的买方和卖方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时，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交易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7年512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08年538号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专利证书；
5.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6. 其他权属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资料；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5.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7.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8.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9.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10. 办公房、宿舍及车位租赁协议；
11. 汽车租赁协议；
12. 办公房装修协议；
13. 与项目相关的协议，如项目的承包协议、投资协议、合作协议、采购协议以及转让协议等；
14. 宁波双能股权转让协议；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资产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也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

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企业应收款项历史年度账龄的平均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 存货

存货为在产品（开发成本），主要为拟开发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主要业务内容为差旅费、交通费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对于已经确定不再跟进的项目，其开发成本评估为 0；对于已经完工的项目，其开发成本评估为 0；对于已签订项目合同未完工的项目，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评估人员查验并审核纳税了纳税申报表，核实待抵扣进项税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8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与母公司合并收益法	收益法
3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3.00%	资产基础法、与母公司合并收益法	收益法
4	北京天耀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与母公司合并收益法	收益法
5	四川企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与母公司合并收益法	收益法
6	承德唐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资产基础法、与母公司合并收益法	收益法
7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公司，未发生业务	
8	鹤壁市鹤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项目公司，未发生业务	

对上述长期投资中的第 1-6 项，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对上述长期投资中的第 7-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无实收资本；由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组建。

鹤壁市鹤欧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无实收资本；由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欧斯滕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赵鹏共同出资组建。

两家公司均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无实收资本，基准日净资产为零，所以评估为零。

（2）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办公及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大部分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不含税采购价确定。

综合成新率主要依据其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确定。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标的为企业租赁的办公场所及宿舍等。使用权资产原值为各期支付的租金折现至租赁开始期的现值，净值为按租期计提折旧后的净额。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租金、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支付时点及折现率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其他无形资产

天启鸿源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2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天启鸿源目前主要业务为电站的开发建设以及储能系统的建设等，上述无形资产是应用于天启鸿源产品上或生产中，无形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考虑到无形资产未来的收益及经济寿命基本可以预测，所以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是对使用委估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的未来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收益中的贡献，然后将其折现，以求取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kR_t \times (1 - T) \times (1 + r)^{-t} \right]$$

上式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_t ：委估技术第 t 年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k：委估技术收入分成率；

T：企业所得税率；

t：剩余收益年限， $t=1, 2, 3, \dots, n$ ；

r：折现率；

n：委估技术的收益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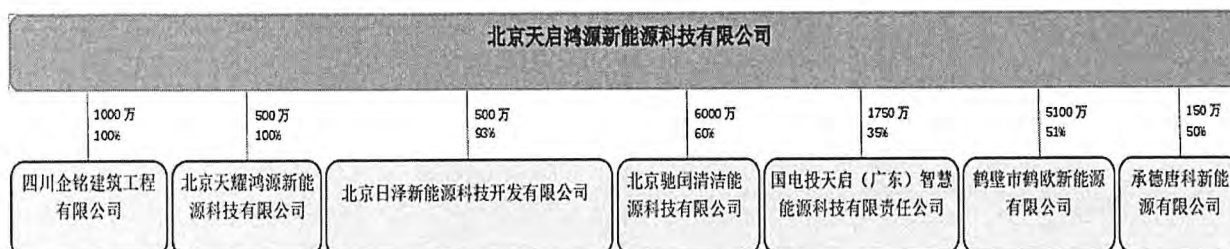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天启鸿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天启鸿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业务
1	天启鸿源母公司	2019.04	电站及储能项目开发、建设及咨询
2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4.03	设备采购销售
3	北京驰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	储能项目建设
4	四川企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	尚未开始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未来拟以该公司进行EPC业务。
5	北京天耀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尚未开始经营。
6	承德唐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7	项目公司，项目尚未启动
7	国天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	电站及储能项目开发、建设

上表中的 7 家公司的经营业务均为电站及储能项目开发、建设相关，各公司经营业务具体如上表。考虑到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母公司承接，部分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由子公司国天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接开发，但对应的建设业务也主要由母公司实施。因此，对母公司及对子公司国天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对其余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预测口径为天启鸿源母公司口径，预测范围为天启鸿源的经营性业务，包括光伏电站、风电及储能项目开发、建设业务；考虑到天启鸿源母公司及序号 2 和 3 子公司在历史期，其经营业务及费用相互关联，且不易分割，在预测母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数据中，参考了历史年度天启鸿源母公司及序号 2 和 3 子公司合并口径的相关参数。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以母公司口径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扣减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_l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_l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过程中，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评估方案的设计，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料清单，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 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实施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以及

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评估人员通过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等方式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收集租赁合同，了解使用权资产形成的过程，并复核使用权资产计算表。

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专利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专利信息以及近期的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记账凭证，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天启鸿源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三）资料分析整理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结合所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编制、审核

依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组织完成评估报

告的撰写。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人员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资产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天启鸿源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06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天启鸿源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将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10. 截至评估基准日, 公司已取得项目均处于公示阶段, 尚未开工建设。已取得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销售模式等依据被评估单位根据其开发能力、未来可能的销售模式确定, 若评估基准日后的实际开发进度、销售模式等与设定的不一致, 评估值应作相应调整。

11. 假设未来项目实施中, 实际产生的收入、成本或毛利等因设立项目公司时引进新股东以及在项目建设中进行部分分包、转包等因素而产生的折扣与预测基本一致。

评估人员对天启鸿源进行评估时,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天启鸿源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6,166.99 万元, 评估价值 21,701.11 万元, 评估增值 5,534.12 万元, 增值率 34.23%。

负债账面价值 1,975.68 万元, 评估价值 1,975.68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191.30 万元, 评估价值 19,725.42 万元, 评估增值 5,534.12 万元, 增值率 39.00%。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293.27	15,399.25	105.97	0.69
非流动资产	873.71	6,301.86	5,428.15	621.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7.20	2,993.99	2,536.79	554.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设备类	9.81	9.65	-0.16	-1.61
土地				
使用权资产	290.99	290.99	0.00	0.00
无形资产		2,931.00	2,931.00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2,931.00	2,9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	76.23	-39.49	-34.12
资产总计	16,166.99	21,701.11	5,534.12	34.23
流动负债	1,786.50	1,786.5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89.19	189.19	0.00	0.00
负债总计	1,975.68	1,975.68	0.00	0.00
净资产	14,191.30	19,725.42	5,534.12	39.00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129.43万元，评估增值56,938.13万元，增值率为401.22%。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潜在项目、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即：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天启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71,129.43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办公场所租赁事项

2019年，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承租合同，约定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7号楼7层14-16室，租赁面积为698.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号，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7.05元，每月项目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24453.45元，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2020年11月，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租用面积进行分租，将原承租面积中的二区7号楼7层14-15室（面积463.2平方米）分租给天启鸿源。

（三）北京日泽及其子公司武威日泽、河北日泽

1. 因北京日泽及河北日泽与石家庄中诚凯达预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中诚凯达预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冀0102财保38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北京日泽银行存款25,885.38元，河北日泽银行存款105,585.40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财产保全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武威日泽委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5项，总建筑面积1,249.00 m²，截至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其建筑面积由企业资产管理人员提供，评估人员对企业资产管理人员提供的数据进行现场测量核实；该建筑面积可能与基准日后企业取得的相关权证证载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对上述未办理房屋权证的房屋，武威日泽已经出具声明，其权属归武威日泽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3. 2015年，武威日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勤县支行于签订了四笔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剩余未还借款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类型	基准日年利率	期末借款余额
1	2015.05.25	2028.05.25	浮动利率	4.65%	11,600,000.00
2	2015.06.23	2028.06.23	浮动利率	4.65%	18,400,000.00
3	2015.06.26	2028.06.26	浮动利率	4.65%	28,400,000.00
4	2015.08.17	2028.08.17	浮动利率	4.65%	40,200,000.00
	合计				98,600,000.00

4. 武威日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5000 万人民币，抵押物为 30 兆瓦光伏组件与支架、110KV 升压站设备。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5.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 30 兆瓦等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甘发改商价〔2015〕779 号），武威日泽的一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9 元（含税）执行。据了解，武威日泽的部分电量需竞价上网，企业历史年度的实际上网均价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价格。本次评估，暂按上述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测算，若未来武威日泽的实际上网价格仍不能按上述文件执行，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四）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4.4995%股权进行质押，为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提供保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天启鸿源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1000664），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基于对公司提供的近期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信息）的分析，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不发生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我们假设公司在未来年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并按目前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基准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2024 年及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六）根据天启鸿源已实施项目的状况，在本次评估中，其预测的收入、成本或毛利中考虑了设立项目公司时会引进新股东以及在项目建设中会进行部分分

包、转包等因素。本次评估，假设未来项目实施中，实际产生的收入、成本或毛利等因设立项目公司时引进新股东以及在项目建设中进行部分分包、转包等因素而产生的折扣与预测基本一致，若不一致，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后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洪建树



资产评估师：武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